

哉！假五六貓，闖門，撒瓦，灌穴，購僮羅捕之。殺鼠如丘，棄之隱處，⁹ 梟數月乃已。嗚呼！彼以其飽食無禍爲可恆也哉！

三〇 風雪中的北平

金兆梓

北平，確是一個值得留戀的地方，每遇到冬天的風雪，我腦中必浮現了一個風雪中的北平。

當我住在北平那一年，有一天，我早上起來，往城南訪一個朋友，去時太陽本已有些發毛；一點鐘左右，起身回家時，北風正一陣緊似一陣的刮著，天也黑將下來。我滿望到了驛馬市大街，可以僱車；不料走到那平日¹肩摩轂擊²的大街，一看，完全換了樣，不要說車，連行人也沒有。原來那些「熙來攘往」的人都受了風的威脅，躲在家裏了，祇剩我一人硬著頭皮在和風奪路。風真大，我這時又逆著風向走，走上了三步，倒退了兩步，這可沒有法了。忽然想著⁴嚴陵灘上那些背著緯、逆水行舟的緯夫，我便往前斜著身子，學他們的走法，一步一步的和風拚命。這樣，果然好了些。但是一路上棋子般大的泥塊，夾著粉末似的細沙，

被風捲起來，儘往我臉上打，眼睛裏、鼻子裏、耳裏、嘴裏、甚至牙齒縫兒裏，滿是沙，不必說；臉上著了風帶著的泥塊，又是疼，又是冷，越冷就越疼。不好，到了⁵宣武門的城門洞了。這時候，風給城門洞一逼緊，力量益發大，我真有點「寸步難移」。我祇好掉轉頭，背著風，採用「沈著應戰」的方略——乘它一休息，我就回身趕上進占了幾步；它一來，我又掉轉頭，背著它，靜待著。照這樣的方略，支撐了三次，總算進了城。於是再用緯夫的走法，苦苦的奪路到了家。

當晚我因和風奮鬥之餘，疲乏已極，倒頭便睡。一覺醒來，風聲沒有了，紙窗上大放晴光。我心裏一喜，趕緊起來，捲上窗簾一望，呀！原來是一天大雪，竟在一個晚上，不聲不響的，將我家那院子「粉妝玉琢」起來。

我住的地方叫⁶大石作，左⁷景山而右，⁸北海，離兩處都不過「一箭之地」。我那時忽發雅興，想揀一高處看看北平的雪景，當下揀定了北海中的⁹白塔。我靠手杖的幫助，一氣跑上了塔的絕頂；四面眺望，整個北平內城就收在眼底，給那光明的、皎潔的、靜默的雪，瀰漫著，懷抱著，和昨天飛沙走石、漫天黑暗、大風中的北平一比較，我真不信是在同一個世界之內——昨天是一個煙塵蔽天的北平，今天是一¹⁰天地空無一點塵」了。俯視足下的¹¹

五龍亭、¹²漪瀾堂一帶，盡成了瓊樓玉宇，而我已聳身在瓊樓玉宇之巔。這時候，我真覺有些「¹³高處不勝寒」了。

三二一 白馬湖之冬

夏丏尊

在我過去四十餘年的生涯中，冬的情味嘗得最深刻的，要算十年前初移居白馬湖的時候了。十年以來，白馬湖已成了一個小村落。當我移居的時候，還是一片荒野。春暉中學的新建築巍然矗立於湖的那一面，湖的這一面的山腳下是小小的幾間新平屋，住著我和劉君心如兩家。此外兩、三里內沒有人煙。一家人於陰曆十一月下旬從熱鬧的杭州移居於這荒涼的山野，宛如投身於¹極帶中。

那裏的風，差不多日日有的，呼呼作響，好像虎吼。屋宇雖係新建，構造卻極粗率，風從門窗隙縫中來，分外尖削。把門縫窗隙厚厚地用紙糊了，椽縫中卻仍有透入。風刮得厲害的時候，天未夜就把大門關上，全家吃畢夜飯即睡入被窩裏，靜聽寒風的怒號。湖水的²澎湃。靠山的小後軒，算是我的書齋，在全屋子中是風最少的一間，我常把頭上的³羅宋帽拉得低

低地在油燈下工作至深夜，⁴松濤如吼，霜月當窗，飢鼠吱吱在⁵承塵上奔竄。我於這種時候，深感到蕭瑟的詩趣，常獨自撥畫著爐火，不肯就睡，把自己擬諸山水畫中的人物，作種種幽邈的遐想。

現在白馬湖到處都是樹木了，當時尙一絲樹木都未種，月亮與太陽卻是整個兒的從山上起直要照到山下爲止。在太陽好的時候，只要不刮風，那真和暖得不像冬天。一家人都坐在庭間曝日，甚至於喫午飯也在屋外，像夏天的晚飯一樣。日光曬到那裏，就把椅橈移到那裏。忽然寒風來了，只好逃難似的各自帶了椅橈逃入室中，急急把門關上。在平常的日子，風來大概在下午快要傍晚的時候，半夜卽息。至於大風裏，那是整日夜狂吼，要二、三日才止的。最嚴寒的幾天，泥土看去慘白如⁶水門汀，山色凍得發紫而黯，湖波泛著深藍色。

下雪原是我所不憎厭的。下雪的日子，室內分外明亮，晚上差不多不用燃燈。遠山積雪，足供半個月的觀看，舉頭卽可從窗中望見。可是究竟是南方，每冬下雪不過一、二次，我在那裏所日常領略的冬的情味，幾乎都從風來。白馬湖的所以多風，可以說是有著地理上的原因的。那裏環湖原多是山，而北首卻有一個半里闊的空隙，好似故意張了袋口歡迎風來的

樣子。白馬湖的山水，和普通的風景地相差不遠；唯有風，卻與別的地方不同。風的多和大，凡是到過那裏的人都知道的。風在冬季的感覺中，自古占著重要的因素，而白馬湖的風尤其特別。

現在，一家僑居上海多日了，偶然於夜深人靜聽到風聲的時候，大家就要提起白馬湖來，說「白馬湖不知今夜又刮得怎樣厲害哩！」

三二一 爲甚麼讀書

胡適

爲甚麼要讀書？有三點可以講：第一，因爲書是過去已經知道的知識學問和經驗的一種紀錄，我們讀書便是要接受這人類的遺產；第二，爲要讀書而讀書，讀了書便可以多讀書；第三，讀書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困難，應付環境，並可獲得思想材料的來源。我一踏進青年會的大門，就看見許多關於讀書的標語。爲甚麼讀書？大概諸位看了這些標語就都已知道了。現在我就把以上三點更詳細的說一說。

第一，因爲書是代表人類老祖宗傳給我們的知識的遺產，我們接受了這遺產，以此爲

基礎，可以繼續發揚光大，在這基礎之上，建立更高深、更偉大的知識。人類之所以與別的動物不同，就是因爲人有語言文字，可以把知識傳給別人，又傳至後人，再加以印刷術的發明，許多書報便印了出來。人的腦很大，與猴不同，人能造出語言，後來更進一步而有文字，又能刻木刻字，所以人最大的貢獻就是將過去的知識和經驗留下來，使後人可以節省許多腦力。非洲野蠻人在山野中遇見鹿，他們就畫了一個人和一隻鹿以代信，給後面的人叫他們勿追。但是把知識和經驗遺給兒孫有甚麼用處呢？這是有用處的，因爲這是前人很好的教訓。現在學校裏各種教科，如物理、化學、歷史等等，都是根據幾千年來進步的知識編纂成書的，一年、兩年、或者三年，教完一科。自小學、中學、而至大學畢業，這十六年中所受的教育，都是代表我們老祖宗幾千年來得來的知識學問和經驗。所謂進化，就是叫人節省勞力，蜜蜂雖能築巢，能發明，但傳下來就只有這一點知識，沒有繼續去革新改良，以應付環境，沒有做進一步的工作。人呢，達不到目的，就再去求進步，而以前人的知識學問和經驗作參考。如果每樣東西要個個人從頭學起，而不去利用過去的知識，那不是太麻煩嗎？所以人有了這知識的遺產，就可以自己去成家立業，就可以縮短工作，使有餘力做別的事。

第二點稍複雜，就是爲讀書而讀書。讀書不是那麼容易的一件事情，不讀書不能讀書，要能讀書才能多讀書。好比戴了眼鏡，小的可以放大，糊塗的可以看得清楚，遠的可以變爲近。讀書也要戴眼鏡，眼鏡越好，讀書的了解力也越大。¹王安石對²曾子固說：「讀經而已，則不足以知經」。所以他對於³本草、⁴內經、小說，無所不讀，這樣對於經才可以明白一些。王安石說：「致其知而後讀」。

請你們注意，他不說讀書以致知，卻說，先致知而後讀書。讀書固然可以擴充知識；但知識越擴充了，讀書的能力也越大。這便是「爲讀書而讀書」的意義。

試舉⁵詩經作一個例子。從前的學者把詩經看作「美」「刺」的聖書，越講越不通。現在的人應該多預備幾副好眼鏡，——民俗學的眼鏡，社會學的眼鏡，人類學的眼鏡，考古學的眼鏡，文法學的眼鏡，文學的眼鏡。眼鏡越多越好，越精越好。例如「⁶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；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」；我們若知道比較民俗學，便可以知道打了野獸送到女子家去求婚，是平常的事。又如「鐘鼓樂之，琴瑟友之」，也不必說甚麼文王、⁷太姒，只可看作少年男子在女子的門口或窗下奏樂唱和，這也是很平常的事。再從文法方面來觀察，像詩經裏「之

子于歸」，「黃鳥于飛」，「鳳凰于飛」的「于」字，此外，詩經裏又有幾百個「維」字，還有許多「助詞」，「語詞」，這些都是有作用而無意義的虛字。但以前的人卻從未注意及此。這些字若不明白，詩經便不能懂。再說在墨子一書裏，有點光學、力學；又有點邏輯、算學、幾何學；又有點經濟學。但你要懂得光學，才能懂得墨子所說的光；你要懂得各種知識，才能懂得墨子裏一些最難懂的文句。總之，讀書是爲了要讀書，多讀書更可以讀書。最大的毛病就在怕讀書，怕讀難書。越難讀的書我們越要征服它們，把它們作爲我們的奴隸或嚮導，我們才能夠打倒難書，這才是我們的「讀學樂」。若是我們有了基本的科學知識，那末，我們在讀書時便能左右逢源。我再說一遍，讀書的目的在於讀書，要讀書越多才可以讀書越多。

第三點，讀書可以幫助解決困難，應付環境，供給思想材料。知識是思想材料的來源。思想可分作五步。思想的起源是大的疑問，吃飯、睡覺不用想，但逢著三叉路口、十字街頭那樣的環境，就發生困難了。走東或走西，這樣做或是那樣做，有了困難，才有思想。第二步要把問題弄清，究竟困難在那一點上。第三步才想到如何解決，這一步，俗話叫做做出主意。但主意太多，都採用也不行，必須挑選。但主意太少，或者竟全無主意，那就更沒有辦法了。第四步就是

要選擇一個假定的解決方法。要想到這一個方法能不能解決。若不能，那末就換一個；若能，就行了。這好比開鎖，這一個鑰匙開不開，就換一個；假定是可以開的，那末問題就解決了。第五步就是證實。凡是有條理的思想，都要經過這五步，或是逃不了這五個階級。科學家要解決問題，偵探要偵探案件，都經過這五步。

這五步之中，第三步是最重要的關鍵。問題當前，全靠有主意。主意從那兒來呢？從學問經驗中來。沒有知識的人，見了問題，兩眼白瞪瞪，抓耳撓腮，一個主意都不來。學問豐富的人，見著困難問題，東一個主意，西一個主意，擠上來，湧上來，請求你錄用。讀書是過去知識學問經驗的紀錄，而知識學問經驗就是要用在這時候，所謂「養軍千日，用在一朝」。否則，學問一些都沒有，遇到困難就要糊塗起來。例如，達爾文把生物變遷現象研究了幾十年，卻想不出一個原則去整統他的材料。後來無意中看到 10馬爾薩斯的人口論，說人口是按照幾何級數一倍一倍的增加，糧食是按照數學級數增加，達爾文研究了這原則，忽然觸機，就把這原則應用到生物學上去，創了物競天擇的學說。讀了經濟學的書，可以得著一個解決生物學上的困難問題，這便是讀書的功用。古人說：「開卷有益」，正是此意。讀書不是單爲文

憑功名，只因為書中可以供給學問知識，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困難，可以幫助我們思想……

三三二 談學問

朱光潛

學問是精神的食糧，它使我們的精神生活更加豐富。肚皮裝得飽飽的，是一件樂事；心靈裝得飽飽的，是一件更大的樂事。一個人在學問上如果有濃厚的興趣，精深的造詣，他會發見萬事萬物都各有一個妙理在內，他會發見自己的心涵蘊萬象，澄明通達，時時有寄託，時時在生展，這種人的生活決不會乾枯，他也決不會做出卑污下賤的事。論語記一「顏子在陋巷，一簞食，一瓢飲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」。孔子讚他「賢」，並不僅因為他能安貧，尤其因為他能樂道；換句話說，他有極豐富的精神生活。宋儒教人體會顏子所樂何在，也恰抓著緊要處。我們現在的人不但不能了解這種體會的重要，而且把它看成道學家的迂腐。這在民族文化上是一個極嚴重的病象，必須趁早設法醫治。

中國語中「學」與「問」連在一起說，意義至為深妙，比西文中相當的譯詞如 Learning、Study、Science 諸字都好得多。人生來有向上心，有求知慾，對於不知道的事

物歡喜發疑問。對於一種事物發生疑問，就是對於它感覺興趣。既有疑問，就想辦法解決它，幾經摸索，終於得到一個答案，於是不知道的變爲知道的，所謂「 \neg 」²一旦豁然貫通」，這便是學有心得。學原來離不掉問，不會起疑問就不會有學。許多人對於一種學問不感覺興趣，原因就在那種學問對於他們不成問題，沒有甚麼逼得他們要求知道。但是學問的好處正在原來有問題的可以變成沒有問題，原來沒有問題的也可以變成有問題。前者是未知變成已知，後者是發見貌似已知究竟仍爲未知。比如說³邏輯學，一個中學生學過一年半載，看過一部普通教科書，覺得命題、推理、歸納、演繹之類都講得妥妥貼貼，了無疑義。可是他如果進一步在邏輯學上面下一點研究工夫，便會發見他從前認爲懂透的幾乎沒有一件不成爲問題，沒有一件不曾經許多學者辯論過。他如果更進一步去探討，他會自己發見許多有趣的問題。覺悟到他自己一輩子也不一定能把這些問題都解決得妥妥貼貼。邏輯學是一科比較不幼稚的學問，猶且如此，其他學問更可由此類推了。一個人對於一種學問如果肯鑽進裏面去，必須使有問題的變爲沒有問題（這便是問），沒有問題的變爲有問題，疑問無窮，發見無窮，興趣也就無窮。學問之難在此，學問之樂也在此。一個人對於一種學問，說

是不感興趣，那只能證明他不用心，不努力下工夫，沒有鑽進裏面去。世間決沒有自身無興趣的學問，人感覺不到興趣，只由於人的愚昧或懶惰。

學與問相連，所以學問不只是記憶而必是思想，不只是因襲而必是創造。凡是思想都是由已知推到未知，創造都是舊材料的新綜合，所以思想究竟須從記憶出發，創造究竟須從因襲出發。由記憶生思想，由因襲生創造，猶如吸收食物，加以消化之後，變為生命的動力。食而不化，固然是無用；不食而求化，也還是求無中生有。向來論學問的話，沒有比孔子的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」兩句更為精深透闢，學原有「效」義，研究兒童心理學者，都知道學習大半基於因襲或模仿。這裏所謂「學」是偏重吸收前人已有的新知識和經驗，思是自己運用腦筋，一方面求所學得的能融會貫通，井然有條，一方面由疑難啟發新知識與新經驗。一般學子有兩種通弊，一種是聰明人所常犯著的，他們過於相信自己的思考力而忽略前人的成就。其實每種學問都有長久的歷史，其中每一問題都曾經許多人思慮過，討論過，提出過種種不同的解答。你必須明白這些經過，才可以利用前人的收穫，免得繞灣子，甚至於走錯路。比如說生物學上的遺傳問題，從前

5 拉馬克、達爾文、瓦依斯曼、曼德爾諸

大家已經做過許多實驗，得到許多觀察，用過許多思考。假如你對於他們的工作茫無所知，或是一筆抹煞，只憑你自己的聰明才力來解決遺傳問題，這豈不是狂妄？世間這種「思而不學」的人正多，他們不知道這種憑空構造的「殆」。另外一種通弊是資質較鈍而肯用功的人所常犯的。他們一味讀死書，古人所說的無論正確不正確，都不分皂白地接受過來，吟咏讚歎，自己毫不用思考以求融會貫通，更沒有一點冒險的精神，自己去求新發見，這是「學而不思」，孔子對於這種辦法所下的評語是「罔」，意思就是說無用。

學問全是自家的事。環境好，圖書設備充足，有良師益友指導啓發，當然有很大的幫助。但是這些條件具備不一定能保障一個人在學問上有成就，世間也有些在學問上有成就的人並不具這些條件。最重要的因素是個人自己的努力。學問是一件艱苦的事，許多人不能忍耐他所必經的艱苦。努力之外，第二個重要的因素是認清方向與門徑。入手如果走錯了路，愈努力則入迷愈深，離題愈遠。比如學寫字、詩文或圖畫，一走上庸俗惡劣的路，後來如果想把它丟開，比收覆水還更困難。習慣的力量比甚麼都較沈重，世間也有許多人像在努力做學問，只是陷入「野狐禪」，高自期許而實荒謬絕倫，這個毛病只有良師益友可以

挽救。學校教育，在我想，只有兩個重要的功用：第一是啓發興趣，其次就是指點門徑。如果不
在這兩方面努力，只盡量灌輸死板的知識，這種教育對於學問不僅無裨益，而且是障礙！